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股息及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058,285	2,495,932
銷售成本		<u>(1,946,758)</u>	<u>(2,278,195)</u>
毛利		111,527	217,737
其他收入		9,902	27,140
利息收入		42,749	23,351
銷售開支		(203,725)	(230,4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468)	(187,867)
財務成本	6	(74,464)	(76,689)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47,257	3,689,247
聯營公司		<u>109,586</u>	<u>122,360</u>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1,854,364	3,584,812
所得稅開支	8	<u>(19,297)</u>	<u>(5,317)</u>
期內盈利		<u>1,835,067</u>	<u>3,579,495</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股息及每股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10,480	3,627,930
非控股權益	(75,413)	(48,435)
	<u>1,835,067</u>	<u>3,579,495</u>
股息	9 港幣552,835,000元	港幣552,835,000元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0.38014元	人民幣0.72187元
—攤薄	人民幣0.37861元	人民幣0.71897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1,835,067	3,579,49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項目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8,944	(1,180)
項目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支出)收入	(738,635)	22,180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689,691)	21,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45,376	3,600,4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20,789	3,648,930
非控股權益	(75,413)	(48,435)
	1,145,376	3,600,4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117,108	995,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84,682	1,629,055
在建工程	11	300,601	331,1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58,866	59,59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11,600,381	11,290,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531,990	1,473,546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4	600,000	1,0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80,932	31,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00	10,52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93,560	16,862,13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851,453	1,178,583
短期銀行存款		931,363	146,12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	1,479,532	1,201,122
存貨		1,516,141	796,584
應收賬款	18	919,768	1,194,130
應收票據	19	722,959	769,674
其他流動資產	20	1,100,874	1,058,57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522,090	6,344,7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248,857	2,963,353
應付票據	22	2,258,132	1,858,010
其他流動負債	23	810,988	916,176
短期銀行借貸	24	1,603,500	1,365,000
應繳所得稅		16,061	31,45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937,538	7,133,993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4,552	(789,200)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78,112	16,072,936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18,803	119,003
		<hr/>	<hr/>
資產淨值		17,459,309	15,953,933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95,877	395,877
儲備	26	17,756,245	16,535,456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152,122	16,931,333
非控股權益		(692,813)	(977,400)
		<hr/>	<hr/>
權益總額		17,459,309	15,953,933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離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5,877	193,605	2,466,685	4,047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0,330,070	13,015,280	(873,895)	12,141,345
期內溢利	-	-	-	-	-	-	-	-	3,627,930	3,627,930	(48,435)	3,579,495
其他全面收入	-	22,180	-	-	-	-	-	-	-	22,180	-	22,18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80)	-	-	-	-	-	(1,180)	-	(1,1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215,785	2,466,685	2,867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3,568,000	16,664,210	(922,370)	15,741,8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收購	購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5,877	(688,931)	2,466,685	16,355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5,296,351	16,931,333	(977,400)	15,953,93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所得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60,000	360,000
期內盈利	-	-	-	-	-	-	-	-	1,910,480	1,910,480	(75,413)	1,835,067
其他全面支出	-	(738,635)	-	-	-	-	-	-	-	(738,635)	-	(738,63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48,944	-	-	-	-	-	-	48,944	48,944
	-	(738,635)	-	48,944	-	-	-	-	-	(689,691)	-	(689,6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1,607,566)	2,466,685	65,299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7,206,831	18,152,122	(682,813)	17,469,3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96,522)	474,9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3,447	823,3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15,945	22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72,870	1,526,6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8,583	903,26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453	2,429,8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058,285	45,935,546	(45,935,546)	2,058,285
分部業績	(247,471)	5,493,848	(5,493,848)	(247,471)
資產減值虧損				(52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2,771)
利息收入				42,749
財務成本				(74,464)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710)	2,049,967	—	2,047,257
聯營公司	109,586	—	—	109,58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854,364

4. 分部資料 (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收益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495,932	48,243,415	(48,243,415)	2,495,932
分部業績	(116,979)	9,886,571	(9,886,571)	(116,979)
資產減值虧損				(39,37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17,106)
利息收入				23,351
財務成本				(76,689)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1,897)	3,691,144	-	3,689,247
聯營公司	122,360	-	-	122,360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584,8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 狀況報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303,643	60,104,897	(60,104,897)	11,303,64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466	11,588,915	-	11,600,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31,990	-	-	1,531,9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0,932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98,704
資產總值				25,515,650
分部負債	8,047,965	36,927,069	(36,927,069)	8,047,965
未分配負債				8,376
負債總額				8,056,341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財務 狀況報表之 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950,821	57,676,507	(57,676,507)	8,950,8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3,849	11,276,701	-	11,290,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73,546	-	-	1,473,5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988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04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120,024
資產總值				<u>23,206,929</u>
分部負債	7,243,438	35,123,105	(35,123,105)	7,243,438
未分配負債				9,558
負債總額				<u>7,252,996</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一應收賬款(b)	348	355
一其他應收款項(b)	174	2,844
一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b)	-	36,173
存貨成本	1,950,427	2,321,109
無形資產攤銷(a)	13,443	15,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67	48,27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29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394,302	363,777
研究及開發成本(b)	3,303	2,478
保養撥備	10,994	13,5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1,262	12,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	-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6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669	43,223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5,216	49,466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34,069	35,858
	<hr/>	<hr/>
	79,285	85,324
減：按年利率5.6%(二零一四年：年利率6.6%)計算之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4,821)	(8,635)
	<hr/>	<hr/>
	74,464	76,689
	<hr/>	<hr/>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06,284	284,69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3,988	30,696
員工福利成本	54,030	48,383
	<hr/>	<hr/>
	394,302	363,777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9.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11港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整個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	5,025,769	5,025,769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25,769	5,025,7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332	20,24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6,101	5,046,015

11.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土地租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95,780	1,629,055	331,100	59,595
添置	130,206	32,083	60,043	-
轉撥	4,565	85,977	(90,542)	-
出售	-	(666)	-	-
攤銷／折舊	(13,443)	(61,767)	-	(7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117,108	1,684,682	300,601	58,866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600,381	11,290,55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853,267	807,728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78,723	665,818
	1,531,990	1,473,546
投資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951,881	772,309

14.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間接投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之預付款項(附註a)	600,000	600,000
投資一間新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附註b)	—	440,000
	600,000	1,040,000

附註a：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兩份協議，合計實際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間接股本權益33.3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惟尚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等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現正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附註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人民幣440,000,000元指就本公司於中國之外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0元中之55%之投資作驗資而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金額。該附屬公司於回贖期間內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經營許可證後，該金額作為繳足註冊資本注入該附屬公司。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76,794	27,850
	80,932	31,988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而銀行透支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7.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用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269,002	990,592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7(a))	210,530	210,530
	1,479,532	1,201,122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00,000元)。

1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9,239	839,171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c))	320,529	354,959
	919,768	1,194,130

按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62,655	557,195
六個月至一年	323,780	196,49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7,862	81,899
兩年或以上	36,571	24,859
	620,868	860,452
減：呆賬撥備	(21,629)	(21,281)
	599,239	839,17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之賬款人民幣43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500,000元)主要以美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記錄後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就國外客戶而言，由於其一般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所授予之信貸期可達一年。專責員工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9.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09,436	166,182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d))	513,523	603,492
	722,959	769,674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0.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20(a)	411,951	404,8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810	80,35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2,348	72,43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7(e)	523,765	500,900
		1,100,874	1,058,573

20(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300,000
其他	200,546	193,400
	500,546	493,400
減：呆賬撥備	(88,595)	(88,517)
	411,951	404,883

20(a). 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詳情載於附註14)，汽車資產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結清。鑑於汽車資產公司持有金杯相當資產，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筆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已付按金以及向其他第三方墊支。管理層認為，於就呆賬減值作出撥備後，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2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34,703	1,708,66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7(f))	1,314,154	1,254,688
	3,248,857	2,963,353

按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52,984	1,392,626
六個月至一年	301,999	138,87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5,025	108,980
兩年或以上	124,695	68,184
	1,934,703	1,708,665

22.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126,512	1,806,510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7(g))	131,620	51,500
	2,258,132	1,858,010

23.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55,085	43,936
其他應付款項	606,313	685,87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43,883	65,612
其他應繳稅項	39,900	58,303
保證撥備金額	14,215	16,355
遞延政府補貼	2,440	4,87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7(h))	49,152	41,219
	810,988	916,176

24.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88,500	6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15,000	1,300,000
	1,603,500	1,365,000

24. 短期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介乎4.8%至7.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6%至7.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該銀行借貸質押應收銀行擔保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5,025,769	395,877	5,025,769	395,877

26. 儲備

	收購非控股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累計換算	權益產生之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儲備	調整儲備	差額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3,605	2,466,685	4,047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0,330,070	12,619,403
股息	-	-	-	-	-	-	-	(437,153)	(437,153)
全面收入總額	(1,062,536)	-	12,308	-	-	-	-	5,403,434	4,353,2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931)	2,466,685	16,355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5,296,351	16,535,4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8,931)	2,466,685	16,355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5,296,351	16,535,456
全面收入總額	(738,635)	-	48,944	-	-	-	-	1,910,480	1,220,78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7,566)	2,466,685	65,299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7,206,831	17,756,245

- (a) 對沖儲備指本集團應佔於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 (b) 於二零零三年，經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345,40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1,764,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法定儲備。倘該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之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進行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及金杯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88	776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21,185	271,122
	<hr/>	<hr/>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48,057	258,41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63,472	287,979
	<hr/>	<hr/>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9,008	13,867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支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本公司就土地及樓宇應付華晨之經營租約租金為人民幣1,75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7,000元)。是項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535,401	1,004,967
— 合資企業	4,648	5,259
— 聯營公司	60,212	64,249
採購產品：		
— 合資企業	161,117	88,478
— 聯營公司	312,684	274,137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520	3,287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6	296
向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收取之利息 （附註27(e)）	4,056	4,073
	4,056	4,073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0,416	10,41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52,794	51,16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51,941	293,998
— 聯盛公司	18,340	12,400
— 合資企業	5,999	7,385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2,427	979
	<hr/>	<hr/>
	341,917	376,347
減：呆賬撥備	(21,388)	(21,388)
	<hr/>	<hr/>
	320,529	354,959
	<hr/>	<hr/>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按發票日期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11,865	90,249
六個月至一年	59,299	167,71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8,353	86,819
兩年或以上	62,400	31,568
	<hr/>	<hr/>
	341,917	376,347
	<hr/>	<hr/>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350	523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88,361	528,148
— 聯營公司	71,851	13,810
— 一間合資企業	2,416	2,34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9,545	58,671
	513,523	603,492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合資企業	88,136	95,880
— 聯營公司	85,414	85,361
— 上海申華	14,050	14,05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1,703	40,501
— 新華投資	299,350	297,704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57,260	59,552
	615,913	593,048
減：呆賬撥備	(92,148)	(92,148)
	523,765	500,90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新華投資之款項除外，該筆款項由該名股東之所有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償還。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354,874	420,072
— 合資企業	159,497	83,65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61,536	307,889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3,719	33,719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3,965	160,666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70,560	248,682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多間聯屬公司	3	3
	1,314,154	1,254,68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按發票日期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981,486	1,152,631
六個月至一年	230,281	29,76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9,127	20,911
兩年或以上	53,260	51,378
	1,314,154	1,254,688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8,100	27,500
— 一間合資企業	22,000	19,000
— 聯營公司	101,520	5,000
	<hr/>	<hr/>
	131,620	51,500
	<hr/>	<hr/>

(h)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4,751	2,61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774	774
— BHL之聯屬公司	27,892	27,933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6,856	7,145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8,859	2,730
— 其他聯屬公司	20	20
	<hr/>	<hr/>
	49,152	41,219
	<hr/>	<hr/>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其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2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66	10,703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故毋須作出獨立披露，惟與上文所披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分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就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而質押的短期存款、一般銀行融資及公共事業服務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可就政府相關實體豁免遵守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12,606	127,001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80,871	386,735
— 其他	38,640	14,749
	432,117	528,485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385,033	346,569

28.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198	16,2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894	28,653
五年以上	16,322	17,048
	88,414	61,9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由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實現之輕型客車銷售淨額所組成）為人民幣2,058,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人民幣2,495,900,000元下跌17.5%。收益下跌主要由於期內輕型客車銷量減少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售出30,051台輕型客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售出之35,675台減少15.8%。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7,046台，較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售出32,644台減少17.1%。閣瑞斯產品之銷量平淡，銷售台數亦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031台微減0.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之3,005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輕型客車之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放緩以致市場需求降低。除輕型客車產品外，瀋陽汽車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新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期間銷售量錄得139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278,200,000元減少14.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94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之減幅低於收益之減幅，乃由於為籌備推出新華頌多用途汽車產生較高員工成本所致。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8.7%跌至二零一五年同期5.4%。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7,100,000元下跌63.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9,900,000元。跌幅主要由廢料銷售減少所帶動。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23,400,000元上升83.1%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42,700,000元。利息收入上升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收取之股息以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之股東為設立該公司作出之股本注資，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230,500,000元減少11.6%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203,700,000元。減幅主要受銷售營業額下滑導致較低運輸量及廣告開支減少所帶動。然而，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此兩期間由9.2%增至9.9%，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運輸平均成本較高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87,900,000元小幅增加0.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88,500,000元。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6,700,000元減少2.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74,5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較低之平均短期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89,200,000元減少44.5%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2,04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691,100,000元減少44.5%至今年同期人民幣2,050,0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39,775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售出之140,012台寶馬汽車下跌0.2%。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3系、5系及X1之銷量分別為48,009台、72,421台及19,345台，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分別為46,292台、71,702台及22,018台。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盈利減少，是由於銷售成本因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增長減緩以及預計日後籌備推出新型號及新生產設施產生相關成本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122,400,000元減少10.4%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09,600,000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3,584,800,000元下跌48.3%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854,4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262.9%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9,30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910,5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3,627,900,000元下跌4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8014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72187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相同），總額約達55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相同）。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中國整體經濟放緩、股市波動及行業監管制度收緊等因素，拖慢中國汽車業發展。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期內中國合共售出11,900,000輛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1.4%。當中，10,100,000輛為乘用車，較去年同期增加4.8%。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期內亦實現單位數低增長，顯著低於過往數年之雙位數。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中國豪華汽車市場增長正常化步伐較原先預測為快。因此，華晨寶馬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期內銷量錄得139,775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同期微跌0.2%。由於市況急速轉變，故此不得不對合資企業產品組合、投資計劃及長遠策略作出全面檢討，確保我們的業務模式能夠抵禦未來挑戰。合資企業對中國豪華汽車市場日後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推出的新產品將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使之迎合中國消費者偏好追求更精巧、更節能汽車以及其他能源產品。鐵西及大東廠房正如期進行擴容工程，以在短期內為合資企業提供超過400,000輛之總年產能。此外，鐵西新發動機廠房亦即將運作，以促使於國內生產新款3及4缸寶馬發動機。產能提升完成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與3系列中期改款轎車、新型2系列旅行車及下一代X1多種產品推出同步。合資企業設施新增產能亦將有助中國潛在汽車及部件出口，該項出口為現正檢討之議題。

合資企業繼續推行其經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網絡在全國各地擁有465間網點。於上半年，合資企業已在其銷售組織間實施多項措施，致力逐漸提高合資企業及經銷網絡之盈利能力。鑒於市場急速放緩，銷售及產量目標已作調整，而除資金資助外，亦已為經銷商提供多項培訓，旨在加深經銷商於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業務模式之知識。合資企業將繼續與經銷商合作夥伴攜手合作，透過創新互動方式擴展其銷售網絡。另將投放額外資源提高品牌知名度，強調技術優勢，同時引進新功能，務求擴展其銷售渠道。此外，合資企業的銷售業務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支持，該公司迄今為合資企業貢獻的利潤不斷增加。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售。同時，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現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矢志為市場提供更優質及經改良之產品。然而，輕型客車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仍將挑戰重重，極可能繼續為本集團本年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於中國成立的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已獲最終審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展業務。該公司目前正在增強管理團隊，同時制定業務策略及長期計劃。該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將初步著重支持本集團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及主要股東華晨的轎車產品銷售，假以時日亦可能會擴充至其他第三方業務。

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仍為本集團首要任務。除此以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日益壯大，本集團亦繼續物色新商機及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企業架構。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51,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6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31,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79,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258,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603,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5,000,000元），概無任何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為固定息率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5,515,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06,9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5,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17,756,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5,5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8,056,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2,9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692,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7,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2.5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4%）以人民幣列值，6.7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以美元列值，而其餘0.7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62,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9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4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發展輕型客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817,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5,1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2,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5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有關。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推出市場，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銷售。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940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有7,050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9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3,8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8,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元)之樓宇及應收銀行擔保票據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269,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6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6,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3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銀行借貸所得之融資增加，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海外銷售減少，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支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四年：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為了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1) 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擁有55%之附屬公司華晨東亞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吳小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華晨東亞董事長；及
- (2) 於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註銷後，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各自不再擔任新金杯發展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 借出的 股份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48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852,016,176股 普通股	16.95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852,016,176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750,000股 普通股	0.13%	-	-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	-	-	-	4,500,000 (0.09%) (附註3)
王世平先生	個人	-	-	-	-	1,500,000 (0.03%) (附註3)
雷小陽先生	個人	300,000股 普通股	0.006%	-	-	1,500,000 (0.03%)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025,769,388股普通股。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農中國動力控 股有限公司 (「新農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6,890,098股 普通股	3.64%	-	-
		實益擁有人(於固定 信託中)(附註3)	1,664,009股 普通股	0.13%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 (附註4)	6,656,032股 普通股	0.52%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農動力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新農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1.07%。好倉之46,890,098股股份乃根據新農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的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權益，該兩項信託合共持有新農動力46,890,098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該兩項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農動力46,890,098股股份，相當於新農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3.64%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為上述附註(2)提及的固定信託所持新農動力1,664,009股股份(相當於新農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13%)的實益擁有人。
4.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農動力6,656,032股股份，相當於新農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祁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4,500,000	-	-	-	-	4,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2,000,000	-	-	-	-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21,000,000	-	-	-	-	21,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須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徐秉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徐秉金先生已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續任。董事會相信徐秉金先生仍然具備獨立性的原因，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

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

依照守則條文第E.1.2條，(a)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吳小安先生、(b)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祁玉民先生、(c)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秉金先生，及(d)身兼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宋健先生，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所有本公司其他董事亦出席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